

(上接B176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授信额度: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不限于向最高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产资金贷款(项目用途,并附贷款证)、中长期贷款、银行理财(含国债)、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场外配资、场外信贷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总额,具体融资总额需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及子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为(含本次)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存在前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担保
宁波阿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阿路”)	18,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	否
芜湖美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隆”)	30,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	否
安徽安特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姆”)	6,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	否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ADD”)	20,000.00万元	18,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	否

担保额度测算过程(万元):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万元)比例: 23.15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和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信贷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测算比例	担保提供日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担保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阿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00%	100.00%	0.00	5,000.00	3.40%	2026年4月21日	否	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美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0%	0.00	3,000.00	2.04%	2026年4月21日	否	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特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1.01%	15,000.00	20,000.00	13.62%	2026年4月21日	否	否

(四)担保额度测算情况

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不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阿路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913302076028525XK
法人	芜湖美隆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00%,林忠琴持股49.00%	91340221363411460X
法人	安特姆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林忠琴持股49.00%	9134022110567986138
法人	正裕泰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正裕投资持股10.00%	03454666029281(泰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本次担保预计公告前履行的协议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按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金融机构或相关方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内容,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保障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需要,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并及时正常清偿债务,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可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的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担保能力有了充分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15%。其中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	远期结售汇	远期结售汇	远期结售汇
外汇期权	外汇期权	外汇期权	外汇期权
货币互换	货币互换	货币互换	货币互换
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
信用衍生品	信用衍生品	信用衍生品	信用衍生品
商品衍生品	商品衍生品	商品衍生品	商品衍生品
其他衍生品	其他衍生品	其他衍生品	其他衍生品

公司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需求,以具体经营业务为前提,并不进行投机和非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风险控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盈利能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对冲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出口合同履约收入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到期时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借用信用融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的担保和权利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限于一交易目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但不得超过美元、欧元。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交易金额(含利率),在保证不突破上述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利率)不超过最近一年度交易的相关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交易方式

公司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口合同预收账款及手持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交易工具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2.交易工具:公司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期权(互换)、业务、期权等金融工具产品形式的组合,应对价格波动包括汇率、利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相应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场外远期及短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三、交易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一)风险控制

公司拟开展的对外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并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用集中授权模式,授权对公司经营层也有一定的限制。

1.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序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履约期限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避风险,风险控制除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规范、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保证交易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拟加大“紧盯”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增加对外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审计,核实资金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和流程进行管控,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4.为防止延期履约,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监控,及时催款客户支付能力和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5.公司开展的对外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6.上述业务均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依据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担保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  是  否

拟采取担保方式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中小股东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郑连平、郑连平回避该项关联表决,与会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实施交易金额,并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议案》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原因
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台州正裕机械机械有限公司	19,000.00	18,144.34	
关联人租入资产	台州正裕机械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189.67	
关联人接受加工	台州正裕机械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390.30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林忠琴	3,000.00	-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3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与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原因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林忠琴	3,000.00	4.35	-	-	-	-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35	-	-	-	-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林忠琴	3,000.00	4.35	-	-	-	-

注: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2026年10月13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投资”)变更为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企业管理”)。

3、台州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存续分立的公司,分立为郑裕投资(存续公司)和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及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分别称“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控股等3个”,分立后郑裕投资对正裕工业的其他应收款225万元、360万元、325万元分别归在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控股所有。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4、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一体化经营范围内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方之间额度的调剂)。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浙江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MCFR1D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晋悦广场37幢1101室

法定代表人:郑连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万元)	1,223.38	13,528.46
负债总额(万元)	30.16	0.02
净资产(万元)	1,193.22	13,528.46
营业收入(万元)	192.66	0.00
净利润(万元)	-216.72	-197.76
资产负债率(%)	0.22	0.00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MCFR1D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晋悦广场37幢1102室

法定代表人:郑连平

注册资本:32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万元)	99.86	97.33
负债总额(万元)	2.24	0.02
净资产(万元)	97.61	97.31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39	-1.30
资产负债率(%)	0.23	0.00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MCFR1D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晋悦广场37幢1103室

法定代表人:郑连平

注册资本:32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万元)	99.86	97.33
负债总额(万元)	2.24	0.02
净资产(万元)	97.61	97.31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39	-1.30
资产负债率(%)	0.23	0.00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万元)	976.85	974.30
负债总额(万元)	2.24	0.02
净资产(万元)	974.61	974.2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39	-0.34
资产负债率(%)	0.23	0.00

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林忠琴先生

姓名:林忠琴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无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1.浙江正裕工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企业管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持有浙江企业管理93.2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郑连平先生为浙江正裕工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其32.50%的股份。

2.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0%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持有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32.50%的股份;公司董事郑连平先生为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其32.50%的股份。

3.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61%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持有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32.50%的股份;公司董事郑连平先生为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其32.50%的股份。

4.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1%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连平先生持有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32.50%的股份;公司董事郑连平先生为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其32.50%的股份。

5.林忠琴先生

林忠琴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美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9%股份,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特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9%股份。

(三)期间关联交易实施执行情况回顾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及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购入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将由向各关联方申请借款而产生关联交易,双方将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资金使用费率,关联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关联交易实质等同于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日常存贷款业务,具备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实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应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项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类别和届次

2025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3: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10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下午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